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3-03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4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崔会军、王兰存、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保基金”）、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技改基金”）合计持有的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或“标的资产”）51%的股权。

2023年2月28日，汇银木业取得了河北省保定市唐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汇银木业51%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在上述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汇银木业于重组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600157号）。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崔会军、王兰存、京保基金、技改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重组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产生盈利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值部分由公司、王兰存、崔会军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

产减少的，减值部分由交易对方在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交易对方之各方以其于交割日持有的转让股权的比例*亏损/净资产减少金额分别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王兰存、崔会军对于交易对方上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重组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合并报表日止的期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23 年 3 月 1 日为双方合并报表日，即过渡期为：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600157 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汇银木业实现净利润 3,978,073.33 元，未发生亏损。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上述收益将由公司、王兰存、崔会军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认缴出资比例享有。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